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
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096 号

(本评估报告共 2 册 本册为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31202300112
合同编号：	ZSZY【2023】022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10096号
报告名称：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839,9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颖锋（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080051 余江科（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108002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4月27日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7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 7 -
二、 评估目的	- 35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35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40 -
五、 评估基准日	- 41 -
六、 评估依据	- 41 -
七、 评估方法	- 45 -
八、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47 -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48 -
十、 评估假设	- 51 -
十一、 评估结论	- 53 -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53 -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56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 56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58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

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 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096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说明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56,520.9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25,701.5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0,819.40 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94,996.4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38,099.6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6,896.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5,977.68 万元。

三、价值类型及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委估的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99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 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096 号

正 文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华软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32312124

住 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 199-1 号

法定代表人：翟辉

注册资本：88323.8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453

成立日期：1999-1-13

上市日期：2010-07-20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软件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奥得赛化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306X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细兵

注册资本：7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16-24

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奥得赛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5.71	98.9388
2	张金华	60.00	0.8571
3	方敏	14.29	0.2041
合 计		7000.00	100.00

3.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1）奥得赛有限的设立

①2003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 111236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②2003 年 11 月 12 日，股东吴细兵、尹继良与田镇精细化工厂签署“京奥合字 2003 第 001 号”《合作设立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③2003 年 11 月 23 日，股东吴细兵、尹继良与田镇精细化工厂签署《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章程》。

④2003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新安评报字（2003）第 010 号”《吴细兵先生拟投入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筹）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吴细兵先生拟投入的无形资产（纯品荧光增白剂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922 万元。

⑤2003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新安评报字（2003）第 011 号”《吴细兵先生拟投入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筹）设备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吴细

兵先生拟投入的设备（共 817 台/套）的评估价值为 1,061.8571 万元。

⑥2003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新安评报字（2003）第 012 号”《尹继良先生拟投入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筹）设备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尹继良先生拟投入的设备（316 台/套）的评估价值为 688.9242 万元。

⑦2003 年 11 月 24 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闻验字（2003）第 1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24 日止，奥得赛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672.7813 万元，股东吴细兵投入 1,983.8571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1,061.8571 万元、非专利技术 922.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1,061.0758 万元和非专利技术 687.50 万元共计 1,748.57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多投入的 235.281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尹继良投入实物资产 688.9242 万元，股东田镇精细化工厂投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

⑧2003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为奥得赛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奥得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1	吴细兵	1,748.5758	0.00	实物出资 1,061.0758；非专利技术出资 687.50	50.87
2	田镇精细化工厂	1,000.00	1,000.00	0.00	29.10
3	尹继良	688.9242	0.00	实物出资 688.9242	20.04
合计		3,437.50	1000.00	2,437.50	100.00

（2）200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8 日，奥得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同意股东吴细兵以经评估的价值为 533.66 万元的特种化学品非专

利技术进行增资，其中 31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21.1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东田镇精细化工厂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同意上海复星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7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东吴细兵将其持有的 212.50 万元实物出资、尹继良持有的 37.50 万元实物出资转让予程莱。

2004 年 2 月 9 日，吴细兵、尹继良分别与程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细兵将其持有的 212.50 万元实物出资、尹继良持有的 37.50 万元实物出资转让予程莱。

2004 年 3 月 10 日，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新安评报字（2004）第 1005 号”《吴细兵先生拟投入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吴细兵先生拟投入奥得赛有限的特种化学品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533.66 万元。

2004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为奥得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得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1	吴细兵	1,848.5758	0.00	实物出资 848.5758；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36.97
2	田镇精细化工厂	1,500.00	1,500.00	0.00	30.00
3	上海复星	750.00	750.00	0.00	15.00
4	尹继良	651.4242	0.00	实物出资 651.4242	13.03
5	程莱	250.00	0.00	实物出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2,250.00	2,750.00	100.00

（3）200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8日，股东吴细兵与尹继良、田镇精细化工厂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继良、田镇精细化工厂分别将其持有的奥得赛有限1.03%出资（对应出资为51.4242万元）、30%出资（对应出资为1,500万元）转让予吴细兵。

2006年11月6日，奥得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尹继良将其持有的51.4242万元出资转让予吴细兵，同意股东田镇精细化工厂将其持有的30%出资转让予吴细兵，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6年12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得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1	吴细兵	3,400.00	1500.00	实物出资 900.00；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68.00
2	上海复星	750.00	750.00	0.00	15.00
3	尹继良	600.00	0.00	实物出资 600.00	12.00
4	程莱	250.00	0.00	实物出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2,250.00	2,750.00	100.00

(4) 200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8日，上海复星与吴细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奥得赛有限的15%出资全部转让予吴细兵。

同日，程莱与吴细兵、尹继良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莱将其持有的奥得赛有限5%的实物出资转让予吴细兵2%、尹继良3%。

2006年12月6日，奥得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复星将其所持有的奥得赛有限的15%出资全部转让予吴细兵，同意股东程莱将其持有的奥得赛有限5%的实物出资转让予吴细兵2%、尹继良3%，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得赛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1	吴细兵	4,250.00	2,250.00	实物出资 1,000.00；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85.00
2	尹继良	750.00	0.00	实物出资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2,250.00	2,750.00	100.00

(5) 2008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0 日，奥得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82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沃德丰和财富联合认缴。其中，沃德丰出资 800 万元认缴 341 万元注册资本；财富联合出资 800 万元认缴 341 万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16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NZ 字第 010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沃德丰和财富联合支付的增资款合计 1,6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682 万元。

2008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为奥得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得赛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1	吴细兵	4,250.00	2,250.00	实物出资 1,000.00；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74.80
2	尹继良	750.00	0.00	实物出资 750.00	13.20
3	沃德丰	341.00	341.00	0.00	6.00
4	财富联合	341.00	341.00	0.00	6.00
合计		5,682.00	2,932.00	2,750.00	100.00

(6) 2008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3日，奥得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细兵将其持有的奥得赛有限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6.82万元）转让予金科高创，将其持有的奥得赛有限2.5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2.675万元）转让予申得兴投资，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本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11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得赛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1	吴细兵	4,050.505	2,050.505	实物出资 1,000.00；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71.29
2	尹继良	750.00	0.00	实物出资 750.00	13.20
3	沃德丰	341.00	341.00	0.00	6.00
4	财富联合	341.00	341.00	0.00	6.00
5	申得兴投资	142.675	142.675	0.00	2.51
6	金科高创	56.82	56.82	0.00	1.00
合计		5,682.00	2,932.00	2,750.00	100.00

(7) 2008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8日，奥得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细兵向倚锋创业以及鲍生源等17名自然人进行股权转让，同意股东尹继良向华师元等6名自然人进行股权转让以实现股权激励，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8年7月18日，吴细兵与鲍生源、李德志、余爱东、邱志伟、杨寿山、王咏平、付建刚、丰智、李科、丰蕾等上述10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细兵	鲍生源	255.69	4.50
2	吴细兵	李德志	60.00	1.05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3	吴细兵	余爱东	23.00	0.4048
4	吴细兵	邱志伟	15.00	0.264
5	吴细兵	杨寿山	7.00	0.1232
6	吴细兵	王咏平	6.50	0.1144
7	吴细兵	付建刚	6.40	0.1127
8	吴细兵	丰智	4.48	0.0788
9	吴细兵	李科	4.48	0.0788
10	吴细兵	丰蕾	3.20	0.0563

2008年8月，吴细兵与公司管理人员刘斌，尹继良与公司管理人员齐跃芳、马志强、张民、吴加兵、华师元、赖文联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细兵	刘斌	28.41	0.50
2	尹继良	华师元	28.41	0.50
3	尹继良	吴加兵	28.41	0.50
4	尹继良	赖文联	28.41	0.50
5	尹继良	齐跃芳	28.41	0.50
6	尹继良	马志强	28.41	0.50
7	尹继良	张民	14.205	0.25

除上述向公司管理人员股权转让外，吴细兵还分别向深圳市倚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蔡向阳、翟祥辉、李志兵、王军、刘清、黄芳兰转让股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细兵	倚峰创业	113.64	2.00
2	吴细兵	蔡向阳	113.64	2.00
3	吴细兵	翟祥辉	56.82	1.00
4	吴细兵	李志兵	56.82	1.00
5	吴细兵	王军	56.82	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6	吴细兵	刘清	56.82	1.00
7	吴细兵	黄芳兰	56.82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得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1	吴细兵	3124.965	1124.965	实物出资 1,000.00；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54.9977
2	尹继良	593.745	0.00	实物出资 593.745	10.4495
3	沃德丰	341.00	341.00	0.00	6.0014
4	财富联合	341.00	341.00	0.00	6.0014
5	申得兴投资	142.675	142.675	0.00	2.5110
6	金科高创	56.82	56.82	0.00	1.0000
7	倚锋创业	113.64	113.64	0.00	2.0000
	鲍生源	255.69	255.69	0.00	4.5000
9	蔡向阳	113.64	113.64	0.00	2.0000
10	李德志	60.00	60.00	0.00	1.0560
11	翟祥辉	56.82	56.82	0.00	1.0000
12	李志兵	56.82	56.82	0.00	1.0000
13	王军	56.82	56.82	0.00	1.0000
14	刘清	56.82	56.82	0.00	1.0000
15	黄芳兰	56.82	56.82	0.00	1.0000
16	余爱东	23.00	23.00	0.00	0.4048
17	邱志伟	15.00	15.00	0.00	0.2640
18	杨寿山	7.00	7.00	0.00	0.1232
19	王咏平	6.50	6.50	0.00	0.1144
20	付建刚	6.40	6.40	0.00	0.1127
21	丰智	4.48	4.48	0.00	0.0788
22	李科	4.48	4.48	0.00	0.0788
23	丰蕾	3.20	3.20	0.00	0.0563
24	刘斌	28.41	28.41	0.00	0.5000
25	华师元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26	吴加兵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27	赖文联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28	齐跃芳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29	马志强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30	张民	14.205	0.00	实物出资 14.205	0.2500
合计		5,682.00	2932.00	2750.00	100.0000

(8) 2009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4 日，奥得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细兵向刘冬梅转让 56.82 万元出资额，同意股东李德志向丰芸转让其全部出资额，同意股东余爱东向方敏转让其全部出资额，同意股东王咏平向邱志伟转让其全部出资额，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细兵	刘冬梅	56.82	1.00
2	李德志	丰芸	60.00	1.056
3	余爱东	方敏	23.00	0.4048
4	王咏平	邱志伟	6.50	0.1144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得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1	吴细兵	3068.145	1068.145	实物出资 1,000.00；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53.9977
2	尹继良	593.745	0.00	实物出资 593.745	10.4495
3	沃德丰	341.00	341.00	0.00	6.0014
4	财富联合	341.00	341.00	0.00	6.0014
5	申得兴投资	142.675	142.675	0.00	2.5110
6	金科高创	56.82	56.82	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7	倚锋创业	113.64	113.64	0.00	2.0000
8	鲍生源	255.69	255.69	0.00	4.5000
9	蔡向阳	113.64	113.64	0.00	2.0000
10	丰芸	60.00	60.00	0.00	1.0560
11	翟祥辉	56.82	56.82	0.00	1.0000
12	李志兵	56.82	56.82	0.00	1.0000
13	王军	56.82	56.82	0.00	1.0000
14	刘清	56.82	56.82	0.00	1.0000
15	黄芳兰	56.82	56.82	0.00	1.0000
16	方敏	23.00	23.00	0.00	0.4048
17	邱志伟	21.50	21.50	0.00	0.3784
18	杨寿山	7.00	7.00	0.00	0.1232
19	刘冬梅	56.82	56.82	0.00	1.0000
20	付建刚	6.40	6.40	0.00	0.1127
21	丰智	4.48	4.48	0.00	0.0788
22	李科	4.48	4.48	0.00	0.0788
23	丰蕾	3.20	3.20	0.00	0.0563
24	刘斌	28.41	28.41	0.00	0.5000
25	华师元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26	吴加兵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27	赖文联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28	齐跃芳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29	马志强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30	张民	14.205	0.00	实物出资 14.205	0.2500
合计		5,682.00	2932.00	2750.00	2750.00

(9) 2009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3 日，奥得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尹继良向李季转让 56.82 万元出资额，同意股东方敏向张桂英转让 23 万元出资额，同意股东邱志伟向屈桂花转让 21.5 万元出资额，同意股东丰智向方丹转让 4.48 万元出资额，同意股东李科向佟立红转让 4.48 万元出资额，同意股东丰蕾向陈斯亮转让 3.2 万元出资额，同意股东付建刚向金林转让 6.4

万元出资额，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尹继良	李季	56.82	1.0000
2	方敏	张桂英	23.00	0.4048
3	邱志伟	屈桂花	21.50	0.3784
4	丰智	方丹	4.48	0.0788
5	李科	佟立红	4.48	0.0788
6	丰蕾	陈斯亮	3.20	0.0563
7	付建刚	金林	6.40	0.1127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得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1	吴细兵	3068.145	1068.145	实物出资 1,000.00；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53.9977
2	尹继良	536.925	0.00	实物出资 536.925	9.4495
3	沃德丰	341.00	341.00	0.00	6.0014
4	财富联合	341.00	341.00	0.00	6.0014
5	申得兴投资	142.675	142.675	0.00	2.5110
6	金科高创	56.82	56.82	0.00	1.0000
7	倚锋创业	113.64	113.64	0.00	2.0000
8	鲍生源	255.69	255.69	0.00	4.5000
9	蔡向阳	113.64	113.64	0.00	2.0000
10	丰芸	60.00	60.00	0.00	1.0560
11	翟祥辉	56.82	56.82	0.00	1.0000
12	李志兵	56.82	56.82	0.00	1.0000
13	王军	56.82	56.82	0.00	1.0000
14	刘清	56.82	56.82	0.00	1.0000
15	黄芳兰	56.82	56.82	0.00	1.0000
16	张桂英	23.00	23.00	0.00	0.40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现金出资	其他出资	出资比例%
17	屈桂花	21.50	21.50	0.00	0.3784
18	杨寿山	7.00	7.00	0.00	0.1232
19	刘冬梅	56.82	56.82	0.00	1.0000
20	金林	6.40	6.40	0.00	0.1127
21	方丹	4.48	4.48	0.00	0.0788
22	佟立红	4.48	4.48	0.00	0.0788
23	陈斯亮	3.20	3.20	0.00	0.0563
24	刘斌	28.41	28.41	0.00	0.5000
25	华师元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26	吴加兵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27	赖文联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28	齐跃芳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29	马志强	28.41	0.00	实物出资 28.41	0.5000
30	张民	14.205	0.00	实物出资 14.205	0.2500
31	李季	56.82	0.00	实物出资 56.82	1.0000
合计		5,682.00	2932.00	2750.00	100.00

(10) 2009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奥得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将奥得赛有限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成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00569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奥得赛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0 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证评报字[2009]第 019-2 号”《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奥得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317.37 万元，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19,887.66 万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光

华验（2009）综字第 01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合计 6,000 万元，均系以奥得赛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2009 年 6 月 16 日，奥得赛化学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09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颁发更换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奥得赛化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	出资方式
1	吴细兵	3239.86	53.9977	净资产折股
2	尹继良	566.97	9.4495	净资产折股
3	沃德丰	360.085	6.0014	净资产折股
4	财富联合	360.085	6.0014	净资产折股
5	申得兴投资	150.66	2.511	净资产折股
6	金科高创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倚锋创业	1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鲍生源	270.00	4.50	净资产折股
9	蔡向阳	1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丰芸	63.36	1.056	净资产折股
11	翟祥辉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李志兵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王军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刘清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黄芳兰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6	张桂英	24.29	0.4048	净资产折股
17	屈桂花	22.70	0.3784	净资产折股
18	杨寿山	7.39	0.1232	净资产折股
19	刘冬梅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0	金林	6.76	0.1127	净资产折股
21	方丹	4.73	0.078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	出资方式
22	佟立红	4.73	0.0788	净资产折股
23	陈斯亮	3.38	0.0563	净资产折股
24	刘斌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5	华师元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6	吴加兵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7	赖文联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8	齐跃芳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9	马志强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30	张民	15.00	0.25	净资产折股
31	李季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11）2010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 日，尹继良、吴细兵分别与申得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继良将其持有的奥得赛化学 26.97 万股股份转让予申得兴投资、吴细兵将其持有的奥得赛化学 119.86 万股股份转让予申得兴投资；2011 年 1 月 28 日，张桂英与方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桂英将其持有的奥得赛化学 24.29 万股股份转让予方敏。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尹继良	申得兴投资	26.97	0.4495
2	吴细兵		119.86	1.9977
3	张桂英	方敏	24.29	0.4048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得赛化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	出资方式
1	吴细兵	3120.00	52.00	净资产折股
2	尹继良	540.00	9.00	净资产折股
3	沃德丰	360.085	6.0014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首大环保有限公司	360.085	6.0014	净资产折股
5	申得兴投资	297.49	4.958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	出资方式
6	金科高创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倚锋创业	1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鲍生源	270.00	4.50	净资产折股
9	蔡向阳	1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丰芸	63.36	1.056	净资产折股
11	翟祥辉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李志兵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王军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刘清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黄芳兰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6	方敏	24.29	0.4048	净资产折股
17	屈桂花	22.7	0.3784	净资产折股
18	杨寿山	7.39	0.1232	净资产折股
19	刘冬梅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0	金林	6.76	0.1127	净资产折股
21	方丹	4.73	0.0788	净资产折股
22	佟立红	4.73	0.0788	净资产折股
23	陈斯亮	3.38	0.0563	净资产折股
24	刘斌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5	华师元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6	吴加兵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7	赖文联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8	齐跃芳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9	马志强	30.00	0.50	净资产折股
30	张民	15.00	0.25	净资产折股
31	李季	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注：财富联合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首大环保有限公司”。

（12）2014 年 6 月，北京股权登记中心股权初始登记

2014 年 6 月 27 日，奥得赛化学与北京股权登记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份托管协议书》（编号：000157），约定奥得赛化学委托北京股权

登记中心有限公司登记并托管其股份。

2014年6月27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京股初[2014]33号”《股份初始登记托管通知书》，奥得赛化学在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托管业务，公司代码为000157。

(13) 北京股权登记中心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的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奥得赛化学在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登记后，发生的股份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登记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2014.11.17	蔡向阳	吴细兵	120	2.00
2	2015.12.02	方敏	吴细兵	10	0.1667
		屈桂花		11.35	0.1892
		方丹		2.525	0.0421
		佟立红		2.525	0.0421
3	2016.10.19	北京首大环保有 限公司	涂亚杰	360.085	6.0014
4	2017.02.09	尹继良	涂亚杰	10	0.1667
		丰芸	吴细兵	33.6	0.56
5	2017.02.17	吴细兵	张金华	60	1.00
6	2017.02.27	吴细兵	中军金工发展有 限公司	480	8.00
7	2017.03.08	李志兵	吴细兵	60	1.00
		深圳倚锋	吴细兵	120	2.00
8	2017.03.13	翟祥辉	吴细兵	60	1.00
9	2017.06.05	尹继良	吴细兵	240	4.00
		中军金工发展有 限公司	湖商智本	480	8.00
10	2017.07.13	尹继良	赖文联	260	4.333
11	2017.07.25	赖文联	金控浙商	240	4.00
12	2017.08.02	吴细兵	万景恒丰	400	6.667
		鲍生源	万景恒丰	150	2.50
		涂亚杰	万景恒丰	92.395	1.54

序号	变更登记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3	2018.08.04	金科高创	万景恒丰	60	1.00
		沃德丰	万景恒丰	360.085	6.0014
		申得兴	万景恒丰	40	0.6667
14	2017.08.07	尹继良	金燕静	30	0.50
		齐跃芳	许屹然	30	0.50
		李季	申得兴投资	15	0.25
15	2017.08.21	赖文联	万景恒丰	20	0.333
		屈桂花	万景恒丰	11.35	0.1892
		李季	万景恒丰	45	0.75
		金林	万景恒丰	6.76	0.1127
16	2018.01.15	万景恒丰	宝骏新材料	1,185.59	19.76
17	2018.09.19	丰芸	刘海然	5	0.0833
18	2018.11.7	金燕静	尹虹	30	0.50
19	2019.4.10	鲍生源	邢光春	60	0.8571
			吴剑锋	60	0.8571

(14) 第三次增资

2018年5月25日，奥得赛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8日，奥得赛化学股东与宝骏新材料签订了《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宝骏新材料对奥得赛化学增资，宝骏新材料共出资5,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2月13日，宝骏新材料更名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为奥得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止评估基准日，奥得赛化学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细兵	2840.00	40.571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八大处科技	2185.59	31.2227
3	湖商智本	480.00	6.8571
4	涂亚杰	277.69	3.9270
5	申得兴投资	272.49	3.8927
6	金控浙商	240.00	3.4286
7	王军	60.00	1.7143
8	鲍生源	120.00	0.8571
9	刘清	60.00	0.8571
10	刘冬梅	60.00	0.8571
11	张金华	60.00	0.8571
12	黄芳兰	60.00	0.8571
13	赖文联	30.00	0.4286
14	华师元	30.00	0.4286
15	吴加兵	30.00	0.4286
16	马志强	30.00	0.4286
17	刘斌	30.00	0.4286
18	许屹然	30.00	0.4286
19	尹虹	30.00	0.4286
20	丰芸	24.76	0.3537
21	张民	15.00	0.2143
22	方敏	14.29	0.2041
23	杨寿山	7.39	0.1056
24	刘海然	5.00	0.0714
25	陈斯亮	3.38	0.0483
26	佟立红	2.205	0.0315
27	方丹	2.205	0.0315
合计		7,000	100.00

(15) 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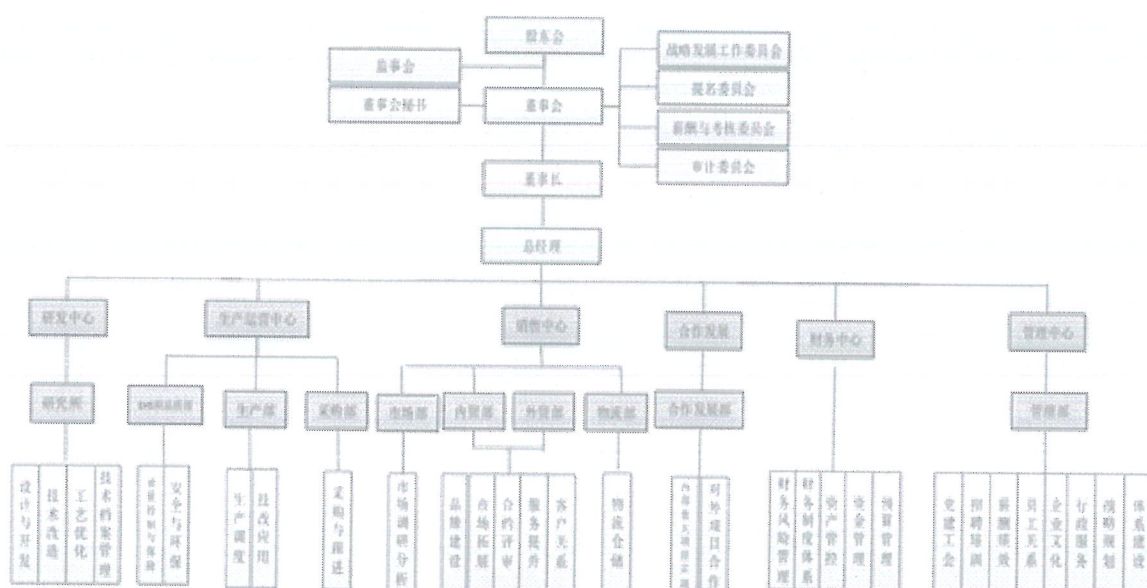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0日，奥得赛化学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306XM），奥得赛化学已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奥得赛化学股东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奥得赛化学98.94%股权。

4.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奥得赛化学下设总经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另设有销售部、采购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等业务部门。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5.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二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奥得赛化学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2) 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奥得赛化学母公司口径下资产总额账面值 56,520.9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25,701.5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0,819.40 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94,735.2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37,884.7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6,850.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5,931.39 万元。

母公司口径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756.13	56,189.85	56,520.92
负债	14,388.29	26,991.85	25,701.52
净资产	30,367.84	29,198.01	30,819.40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522.73	36,329.65	17,444.24
营业利润	2,003.16	-762.57	1,069.29
利润总额	1,993.47	-724.99	1,855.75
净利润	1,708.25	-617.53	1,6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6	6,172.62	-16,13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68	3,955.11	3,93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3.41	8,320.00
现金流合计	8,919.52	701.75	-3,871.40

合并口径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12/31
总资产	57,866.89	86,622.90	94,996.44
负债	11,804.95	34,723.22	38,099.61
净资产	46,061.94	51,899.68	56,896.8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061.94	50,839.49	55,977.6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636.18	41,551.97	24,915.21
利润总额	7,456.66	5,076.45	3,968.41
净利润	7,381.65	5,120.89	4,53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6.32	4,503.24	4,800.07
经营净现金流	1,113.28	-6,949.36	-15,127.93

投资净现金流	-1,416.26	6,473.90	2,928.91
筹资净现金流	-	-191.83	8,320.00
净现金流合计	-350.00	-702.85	-3,865.76

6. 子公司概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1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06/4/18	100%
2	北京燕房奥得赛科技有限公司	2012/9/29	100%
3	北京金奥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3/25	40%
4	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5/12/9	100%
5	天津奥得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1	100%
6	武穴市久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1/10/30	51%

(1)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武穴奥得赛）

法定代表人：段松柏

成立日期：2006-04-18

实缴资本：18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788153562A

营业期限：2006-04-18 至 2026-04-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穴市田镇马口牛山附近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穴奥得赛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1800	1800	100%
	合计	1800	1800	100%

③ 截止基准日武穴奥得赛资产总额 49,414.85 万元，负债 15,323.20 万元，净资产 34,091.65 万元；2022 年度收入 36,227.08 万元，净利润 2,964.86 万元。

（2）北京燕房奥得赛科技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燕房奥得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燕房奥得赛）

法定代表人：吴细兵

成立日期：2011-09-06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582562766H

营业期限：2011-09-06 至 2061-09-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 12 号附近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医药制品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北京燕房奥得赛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燕房奥得赛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	-----	-----	------

③截止基准日燕房奥得赛资产总额 198.43 万元，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 198.43 万元；2022 年度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04 万元。

(3) 北京金奥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①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金奥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金奥海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9454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生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16 层 1627-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金奥海洋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奥海洋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北京太化科技有限公司	450	450	45%
2	徐生	150	150	15%

3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400	400	40%
	合计	1000	300	1000

(4) 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①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沧州奥得赛）

法定代表人：毛文雄

成立日期：2015-12-09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7LLTC8B

营业期限：2015-12-09 至 2065-12-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沧州临港开发区西区、经四路东侧附近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穴奥得赛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③ 截止基准日沧州奥得赛资产总额 15,816.85 万元，负债 15,127.49 万元，净资产 689.36 万元；2022 年度收入 4,111.56 万元，净利润 141.22 万元。

(5) 天津奥得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奥得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天津奥得赛）

法定代表人：刘斌

成立日期 2018-09-11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EULC24

营业期限 2018-09-11 至 2038-09-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创新大道 9 号研发楼 3 层 305-310 室附近公司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天津奥得赛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奥得赛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③截止基准日天津奥得赛资产总额 0.63 万元，负债 15.00 万元，净资产 -14.37 万元；2022 年度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54 万元。

（6）武穴市久安化工有限公司

①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穴市久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久安化工）

法定代表人：吴剑平

成立日期：2013-10-24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080928617T

营业期限：2013-10-24 至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美天路附近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久安化工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久安化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1530	1530	51%
2	谢祖平	780	780	26%
3	吴剑平	690	690	23%
	合计	3000	1800	100%

③截止基准日久安化工资产总额 2,576.23 万元，负债 489.85 万元，净资产 2,086.37 万元；2022 年度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87.84 万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华软科技收购了被评估单位奥得赛化学股权，成为奥得赛化学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北京奥得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北京奥得赛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企业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56,520.9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5,701.5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0,819.40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94,996.4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8,099.6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56,896.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5,977.68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48,95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9.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541.17
投资性房地产	307.96
固定资产	245.93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334.79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9.63
资产总计	56,520.92
流动负债	25,701.5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5,701.52
净 资 产	30,819.40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6,504.67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1.51%，由现金和银行存款组成。

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275.90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49%，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12,718.65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22.5%，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4.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530.37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94%，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5.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15,727.72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27.83%，核算的内容为员工借款、保证金、关联单位往来款等。

6. 存货账面价值12,409.47 元，占账面总资产21.96%，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原料；在产品为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各种产品；产成品为医药中间体、增白剂及电子化学品等；发出商品为已经发货但是尚未确认收货的部分。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武穴、沧州等存货库房内。

7.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779.66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38%，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

8.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5,541.17万元，占账面总资产9.75%，为对6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54.00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1%，为

对北京未名雅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4%的股权投资。

10.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52.25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54%，为企业位于华通大厦的房产，证载所有人为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11.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245.93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44%，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12.90万元，账面净值75.45万元，共计31项，主要包括风机、气相色谱仪、反应釜等生产用设备。运输设备账面原值355.50万元，账面净值157.49万元，共计8辆，主要为企业购置的日常用车。电子设备账面原值65.35万元，账面净值13万元。共计35项，主要为笔记本、打印机、办公家具等。截止基准日，均使用正常。

12.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52.25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09%，为租赁办公场所形成。

1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334.79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59%，为企业取得的商品注册证和4项专利技术，证载所有人均为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14.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316.75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64%，为企业产品研发形成。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669.14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18%，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奥得赛化学研发的专利技术及企业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奥得赛化学（包括子公司）申报的专利技术共 20 项。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制备 2-(N,N-二甲氨基)-2 苯基丁醇的方法	ZL201310704145.5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8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 4-甲酰基联苯、4-羟甲基联苯和 4-氯甲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ZL 200810239871.3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1.8.24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4-甲基苯基)-4-(2,2-二苯基乙烯基)苯胺的合成方法	ZL 200810239653.X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1.3.23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沙格雷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710700482.50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16	实质性审查阶段
5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 4-异丙基吡啶的新方法	201910771199.00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21	受理
6	实用新型	一种减压烘干釜	ZL201420660020.7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5.5.6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种环保通用荧光增白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01477.8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8.2.2	受让
8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拆装的过滤装置	ZL201420657037.7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5.4.29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蒸馏装置	ZL201420609137.2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5.2.4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精确分配回流比的控制器	ZL201420592585.6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5.2.4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搪玻璃蝶式冷凝器	ZL201420657029.2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5.4.29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吸式搅拌装置	ZL201420649295.0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5.4.29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抽屉式过滤装置	201820691552.50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8.05.10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装置	201820691493.10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8.05.10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过滤装置	201820691536.60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8.05.10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转盘式过滤装置	201820691491.20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8.05.10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换热装置	201820691545.50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8.05.10	受理
18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装置	201820691551.00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8.05.10	受理
19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装置	201820691507.X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18.05.10	受理
20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式搅拌装置	201820691601.50	武穴奥得赛化	2018.05.10	受理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学有限公司		

(2) 商标

本次评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企业的商标共 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注册号	取得时间	证载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1		5951375	2010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

(3) 域名

本次评估申报的注册域名共一项，明细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j-odyssey.com	北京奥得赛化工有限公司	2000-3-13	2020-7-5

(四) 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约定，所明确的减值测试日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0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8.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9.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15.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21.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3.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不动产权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
7.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8.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4. 企业收入分析及预测资料；

5.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6.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7.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8.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9.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0.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1.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企业提供的重要勘察设计、工程承包等业务合同；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8.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9.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由于国内具有与奥得赛化学较高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交易案例较少，更难以对参考交易案例有相对充分、全面和具体的了解，个体性差异难以比较。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由于其无法反映奥得赛化学的客户资源、开发能力等的价值，难以合理地完整体现奥得赛化学的企业价值，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奥得赛化学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结合企业业务规划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二）采用具体评估方法的理由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因华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由于华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评估结论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收益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华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定价评估方法一致。

综上分析，根据评估目的及相应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结合委估资

产的特点，考虑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现场执业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合并口径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E}{V}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D}{V}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公司股本权益价值；

D：为公司债务资本价值；

V=E+D：为公司的资本总额；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计5年，在此阶段根据奥得赛化学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8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奥得赛化学均按保持2027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 ——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1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
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

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同时进入企业作业现场，因此，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奥得赛化学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奥得赛化学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得赛化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99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奥得赛化学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

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五）租赁情况说明

1. 奥得赛化学目前的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7区19楼保利国际广场T1栋18层，为租赁使用；租赁面积共计1832.73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8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租金单价为281元/平米/月，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租金单价为305元/平米/月。

除上述租赁情况外，评估对象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状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七）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八)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管理层制定, 并经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 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九)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 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十)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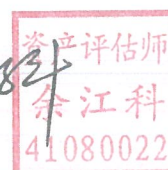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杨颖锋



资产评估师：

余江科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4.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证券从业资格备案公示（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4月23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32312124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

乙方：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合称“乙方”，具体包括：

1. 吴细兵，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1024185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三才堂水清木华园6楼552号；
2.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774030718，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4号楼105室；
3. 涂亚杰，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10041854，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10号楼1020号；
4. 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41650L，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8号楼6层601-1005。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软科技”，证券代码为002453。

2.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5671306XM，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细兵，经营范围为“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乙方为奥得赛化学的股东，合计持有奥得赛化学79.65%的股份。

4.甲方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得赛化学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奥得赛化学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此，本次交易各相关当事方已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2020年4月23日签署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5.为保证本次交易所购买的奥得赛化学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甲方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为奥得赛化学主要股东，愿意就奥得赛化学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作出承诺。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奥得赛化学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乙方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乙方同意按照相应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补偿事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在本协议中有下列含义：

上市公司	指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得赛化学、标的公司	指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合格审计机构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
标的资产	指	奥得赛化学100%股份
交易对价	指	甲方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奥得赛化学股东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总和。
现金对价	指	甲方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奥得赛化学股东支付的现

		金价款，以作为甲方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股份对价	指	甲方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奥得赛化学股东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作为甲方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发行价格	指	为定价基准日前华软科技股票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72元/股
净利润承诺数	指	奥得赛化学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数
实际净利润数	指	奥得赛化学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11月8日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不可抗力	指	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1.2 除上述用语外，本协议中的用语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定义和规定具有同一含义。

第二条 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2.1 补偿义务人承诺，奥得赛化学2020年、2021年、2022年期间年度实现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7,650.00万元、9,950.00万元、12,150.00万元。若本次交易不能在2020年度完成，则乙方承诺奥得赛化学2021年、2022年、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9,950.00万元、12,150.00万元、14,250.00万元。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 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委托合格审计机构在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出具

《专项审核报告》，业绩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3 若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奥得赛化学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乙方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同意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具体方案如下：

2.3.1 补偿义务人

在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为本协议中的乙方各方。

2.3.2 补偿原则

（1）补偿方式及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奥得赛化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各自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乙方各主体承担业绩补偿的比例如下：

补偿义务人	持有奥得赛化学股权比例	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吴细兵	40.57%	20.00%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22%	70.13%
涂亚杰	3.97%	4.98%
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9%	4.89%
合计	79.65%	100.00%

（2）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实际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舍掉小数取整后再加1股。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的，

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予冲回。

（3）涉及转增、送股及现金股利的处理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的，业绩承诺方应将应补偿股份与其对应的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第三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3.1 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年度奥得赛化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甲方对奥得赛化学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3.2 乙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向甲方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2.1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应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乙方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减值补偿额 $=$ 应补偿金额 $\times$ 承担补偿比例

乙方业绩承诺方各自因减值测试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减值补偿额 $\div$ 本次发行的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因减值测试尚应补偿的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的，业绩承诺方应将上述因减值测试尚应补偿的股份与其对应的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3.2.2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1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3.3 如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乙方于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中剩余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各业绩承诺补偿方按承担补偿比例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乙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中剩余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第四条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4.1 甲方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奥得赛化学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相应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乙方。

4.2 若乙方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的，应在收到甲方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甲方。

4.3 若乙方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甲方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共同指定吴细兵收取上述回购总价（人民币 1.00 元）。乙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全部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第五条 业绩奖励

5.1 盈利补偿期满后，如标的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积净利润数高于业绩承诺数，则超额部分的 30%

用于对以吴细兵为首的核心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核心团队”）进行奖励，且该等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及发放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5.2 业绩奖励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30%。若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业绩奖励金额数超过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 20%的，则业绩奖励金额=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20%。

5.3 业绩奖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标的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第六条 承诺保证及税费承担

6.1 自上市公司确定补偿股份数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完毕，该部分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履行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处罚。

6.2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及缴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对方的合法权益。

7.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对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7.3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则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就部分不能履

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
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诺；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避免损失
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生效、变更及终止

9.1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9.1.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

9.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

9.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
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9.3 本协议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或甲、乙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
有效性。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有关通知、保密及法律适用条款，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

11.2 本协议构成当事人之间完整的合同，并取代在本协议签署前双方与本
协议相关的信函来往、声明、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11.3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之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与该条款无关之任何其它条款之有效性。

11.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合计执捌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沈明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签字）： 吴细兵

吴细兵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签字）：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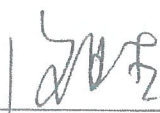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景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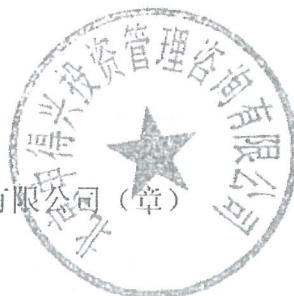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涂亚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签字):北京中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细兵" (Wu Xibing).

吴细兵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06662023020800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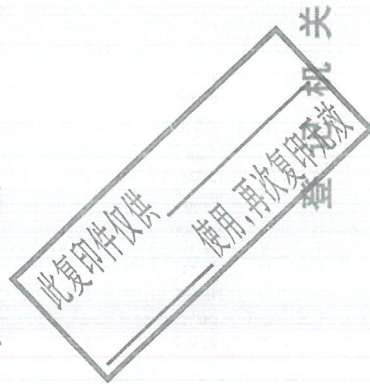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32312124 (1/1)



名称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翟辉
注册资本 88323.8589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13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软件信息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控制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
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
设备的生产、销售、管理；供应链管理；经济咨询；企业管
理；会议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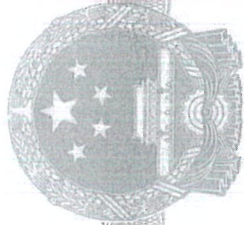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671306XM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细兵
经营范围

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
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
技术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材料、五金、交电、
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18层
1801B、1802A、1802B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对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部分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对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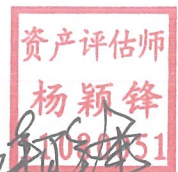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受贵公司委托，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副本) (6-2)



名称 中永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无形资产评估、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 2030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从业资格首次备案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3_385547.html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专业、敬畏风险

首页
HOME

政务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在线访谈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3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8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6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7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7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颖锋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80051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6-13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余江科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80022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2-25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余江科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 于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
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SZY[2023] 0227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苏站路 1588 号苏州世贸中心 B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翟辉

乙方（受托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肖力

因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评估项目名称：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下同）名称：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四、委托评估资产的对象和范围：资产减值测试评估对象为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减值测试评估范围为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委估资产的具体类型及其账面价值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表）为准。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2、本次评估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提供年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
- 3、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4、甲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在甲方已协调好被评估单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将资产评估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被评估单位。甲方应协调组织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资产自清自查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所需资料。同时，在甲方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应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进入被评估单位作业现场。

乙方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若委估资产需要审计，则甲方至少在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前 7 天将正式的审计报告提交给乙方），并根据甲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5 份）。若《资产评估报告》需要核准或备案，则乙方先提供用于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壹份，待核准或备案后，乙方再向甲方提供上述份数的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

- 4、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现场交通、办公条件。
- 5、根据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时支付或承担所应承担的费用。

6、不干预乙方的评估工作。

十一、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二、中止履行和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

- 1、当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2、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3、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按实际工作量退还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当出现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 5、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当在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出现本条款第 1、2、3 项情形或其他因甲方原因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8、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的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十六、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签章):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受托人)(签章):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签字): 月 力

联系人: 杨颖锋

电话: 13810656928

传真: 010-62196466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7层

邮编: 100044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 4045200001819900025224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